

西夏区司法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证明事项名称	政务服务事项名称	政务服务事项类型	法律依据	证明出具单位(人)	改革措施
1	经济困难证明	法律援助	行政给付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五条“(二)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经济困难的材料”。	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部门	信息共享平台查询、部门间协助核查

西夏区司法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申请人

姓名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编号: _____

(二) 委托代理人

姓名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编号: _____

二、告知文书

(一) 证明事项名称: 经济困难证明

(二) 设定证明的依据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二项规定: 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经济困难的材料。

(三)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,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。

(四) 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,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。

(五) 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,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,司法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六) 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,依法撤销相关决定、追缴全部法律援助费用。

三、承诺文书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 已经知晓司法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 自身已符合司法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,具体是: _____

(三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五)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

1.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: 申请人签名/盖章: _____

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2. 委托代理人代替承诺的: 委托代理人签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司法行政机关(公章):

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司法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